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（本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）

鉴于中国证监会 2019 年对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进行了修订，
公司董事会提请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按照新指引要求进行修订，
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部分条款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,000,000 股（每股面值 1 元），其中，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70,000,000 股，于 1999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管字【1998】308 号文件批复同意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，并于 1999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房地产开发。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，不得经营；应经审批的，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，自主经营。	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房地产开发；食品销售；对外贸易经营。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，不得经营；应经审批的，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，自主经营。
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，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	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

后，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： （一）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。	公司的股份： （一）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；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 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 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 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 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
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，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 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 （二）要约方式； 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	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

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，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数的二分之一。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。	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。
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设立战略决策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，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设立战略决策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，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制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第一百九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九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